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7056 號

被處分人：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080042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80 號 3 樓

代表人：○○○ 君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報紙、電視及網路廣告宣稱「最健康：PHS 手機的電磁波約只有一般大哥大的 1/100」、「最低通話費：PHS 通話費約比一般大哥大省一半」、「唯一適合在醫院使用的手機」等，就行動通信服務之內容、品質及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案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電信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電信公司）及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威寶電信公司）檢舉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被處分人），內容略以：

（一）遠傳電信公司：

- 1、被處分人於網站刊載廣告，強調「大哥大手機電磁波是 PHS 的 100 倍」、醫生薦證表示「為了您的健康及荷包，建議您使用 PHS 手機」等，惟交通部電信總局網站之「大臺北地區行動電話基地臺電磁波量測報告」明載醫學研

究對電磁波是否危害人體健康尚無定論；另被處分人於報紙刊載「PHS 手機的電磁波約只有一般大哥大的 1%」、PHS 是「唯一適合在醫院使用的手機」，惟醫院內禁止使用行動電話。

- 2、被處分人於網站刊載「PHS 手機電磁波功率是 GSM 的 1%」，並宣稱「和一般 GSM 手機比起來，以健康為訴求並具有超低電磁波的 PHS，絕對值得您安心使用」，同時引用國內外未經證實之相關報導，主張「PHS 超低電磁波手機，使用最安心」，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

(二) 台灣大哥大公司：

- 1、94 年 7 月起被處分人於電視、報紙及網站刊登廣告，宣稱「PHS 手機的電磁波約只有一般大哥大的 1/100」及「PHS 通話費約只有一般大哥大的 1/2」，又網站設置「費率比一比」專區，就自己及他事業資費為不實之比較。
- 2、95 年 2 月起被處分人刊播 PHS 手機電視廣告，由知名公眾人物吳念真、一般外科醫師○○○及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以下稱新光醫院）代言，宣稱手機電磁波對人體有害，尤其會影響兒童腦部發育，只有 PHS 手機才是安全的手機，就所提供之服務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並使用隱匿重要交易資訊之手段，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 3、95 年 4 月間被處分人於門市散發傳單，以「愛你的家人就幫他選一支健康安全的 PHS 手機」為大標題，並以「WHO 前執行長○○○○○○○○○○呼籲：“電磁波可能有礙健康，建議不要讓兒童講太久行動電話”」為副標題，致使消費者產生一般行動電話電磁波經科學證實對人體有害、PHS 手機為健康安全的錯誤印象。另廣告內 2 則柱狀圖比較表，第 1 則以「PHS 超低電磁波，使用最安心」為標題，內容標示「大哥大手機為最高 2000 毫瓦、PHS 手機為最高 10 毫瓦」，並於 PHS 手機旁附註「超低」；第 2 則以「PHS 超低通話費，話費約省一半」為標題，內容標示大哥大電話費高於 PHS 一半以上，並於 PHS 手機旁附

註「省」，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

(三) 中華電信公司：

被處分人於報紙及電視刊登廣告，強調「PHS 手機電磁波約只有一般大哥大的 1%，健康又安心」，一般大哥大手機額定最大功率雖大於 PHS 手機，惟平均發射功率較 PHS 手機為小，交通部電信總局「行動電話及基地台電磁波對人體健康之影響程度評估及防範措施」研究結果及世界衛生組織 91 年 1 月報導，認為目前尚無報告顯示行動電話及基地台電磁波會對人體健康造成負面影響，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

(四) 威寶電信公司：

被處分人於電視及網站宣播醫院健診篇廣告，雖未就其他業者之服務品質為具體比較，惟內容引用 WHO 前執行長○○○○○○○○○○說法純屬個人主觀之臆測，片中知名公眾人物及醫界人士亦非腦部醫學領域或電磁波問題之專家，卻傳遞不要讓成長中孩子使用大哥大之訊息，片尾打出「Only PHS 省錢健康好溝通」，被處分人因系統基地台與手機所發射之功率較低，卻散布一般大哥大電磁波影響人體健康而不安全之不實訊息。另被處分人於報紙及網站刊登廣告，強調不致干擾或影響醫療用或生產測試用之精密儀器，以「PHS 手機電磁波是 GSM 的 1%」及少數不具代表性之業界用戶，造成消費者錯誤認知，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答辯及到會說明，略以：

(一) 為維護行動電話使用者權益，交通部電信總局於 89 年 12 月間邀請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稱消保會）、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及手機業者等召開「行動電話手機電磁波警語內容、標示方式及規範電磁波能量吸收比（SAR）之實施時程」會議，決議「請手機業者加註警語及標示電磁波能量吸收比（SAR），並採用美國 FCC 之 SAR 標準值 1.6W/Kg 為

我國手機 SAR 值之規範值」。另參酌國外相關研究報導指出 WHO（世界衛生組織）前執行長○○○○○○○○○○在挪威奧斯陸參加國際癌症會議時，呼籲為人父母者不要讓兒童講太久行動電話，因為電磁波可能會有礙健康；英國泰晤士報引述英國國家幅射防護委員會（手機與健康）報告，手機對兒童的危害甚於成人，因兒童的神經系統仍在發展，腦部組織較易吸收電磁波能量，建議 8 歲以下兒童不應使用手機；美國猶他大學電子與電腦工程教授○○的研究證實，兒童腦部吸收的手機電磁波量比成人多出 5 成；瑞典卡羅林斯醫學院研究指出，長期使用手機者，患聽覺神經瘤的風險，比少用或不用手機者高出近 2 倍；匈牙利塞格德大學研究指出，比較常使用手機者和不常使用手機者的精子數，結果發現手機幾乎不離手的人，精子數下滑 30% 等報導觀之，手機電磁波對人體具有潛在的危險。

（二）被處分人促銷 PHS 行動通訊服務所為涉電磁波及資費比較之廣告有報紙、電視、網路及門市等。報紙廣告方面，有 94 年 9 月 20 日經濟日報、94 年 10 月 14 日自由時報及 95 年 1 月 11 日聯合報等 3 種。電視廣告方面，有 92 年 4 月手術篇、94 年 7 月健康守則篇及 95 年 1 月健診篇等 3 種。網路廣告方面，配合各期所推出之報紙、電視等活動，被處分人會將其內容影像放置於網站上；另有被處分人自行設計之網路廣告，如「認識 PHS 健康 ONLY」、「超值費率 資費異動公告」等，其餘則是被處分人引述報章媒體報導，將該等資料放置於網站上。門市傳單方面，「愛你的家人就幫他選一支健康安全的 PHS 手機」係配合健診篇電視廣告所印製。

（三）被處分人係委託廣告代理商電通康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電通康信公司）製作廣告，電通康信公司事先會詢問被處分人產品特色，相關人員則將政府法令規範及國內外文獻、媒體報導涉及電磁波之相關資料提供給電通康信公司，電通康信公司另委託○○○企劃製作有限公司（以下稱○○○企劃製作公司）製作電視廣告，並請○○○（本名為○○○）擔任代言人，製作完成廣告後亦經被處分人

審閱確認。

- (四) 被處分人所採用之 PHS 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服務系統，終端設備（以下稱 PHS 手機）最大發射輸出功率不超過 0.01W，較 GSM 終端設備（以下稱 GSM 手機）之最大發射輸出功率為 0.25W 至 8W 之間，以及 3G 終端設備（以下稱 3G 手機）之最大發射輸出功率為 0.125W 至 2W 之間為低。另 90 年間日本原廠測試 SANYO J88 PHS 手機之 SAR 最大實測值為 0.0392mW/g，亦較交通部電信總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消保會等 35 個機關單位所決定之 SAR 規範值 1.6W/Kg、交通部於 94 年 9 月 22 日公布第 3 代行動電話終端設備及 GSM/DCS 雙頻行動電話機之 SAR 最大實測值為低。故從最大發射輸出功率及 SAR 值觀之，被處分人 PHS 手機為較健康之通信設備。
- (五) 依據交通部電信總局技術審驗規範，PHS 手機電磁波發射輸出功率固定維持在 10mW，2G 業者主要有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等 3 家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為全區 GSM 900 及 DCS 1800、台灣大哥大公司為全區 DCS 1800（後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 GSM 900 及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區 GSM 900）、遠傳電信公司為全區 DCS 1800（後併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區 DCS 1800），目前國內最常見之 GSM 900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為 2W、DCS 1800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為 1W。另依交通部電信總局規定，2G 及 3G 行動通訊系統所使用之手機，均須測試其 SAR 值，最高不得超過 1.6W/Kg，而被處分人因屬低功率行動通訊，尚無須測試手機之 SAR 值，惟被處分人目前使用率最高之 SANYO J88 手機，94 年 11 月自行將該款手機送檢測單位得出 SAR 值為 0.046。PHS 手機之電磁波不會隨使用狀況而變動，2G 及 3G 手機則會隨基地臺遠近、覆蓋率（即信號強弱）、傳輸速度等情形而不同。
- (六) 被處分人於報紙廣告宣稱「PHS 超低電磁波，不會干擾醫療檢測儀器，唯一適合在醫院使用的手機」等，主要係依據 90 年度被處分人委託國立陽明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教授研究「PHS 通訊系統對醫療器材之影響」之報告，

指出「所進行檢測的各種醫療設備都不會受到 PHS 行動電話或室內基地站的影響，而 DCS 1800 行動電話會影響 1 部儀器，GSM 900 行動電話會影響 5 部儀器」、「所採用的各種 PHS 行動通訊設備並沒有對醫療儀器造成任何影響」，另提供 85 年 4 月日本無效電波問題對策協議會「為了防止電波對醫療用電氣器材造成影響的有關行動電話使用上的調查報告」節本，以資佐證。至於「PHS 超低電磁波，不會干擾生產精密儀器」之宣稱，科技公司與被處分人簽約前，雙方會就 PHS 系統戶外型及室內型之基地台是否會影響廠房內的生產機具與其他精密設備之運作共同檢測，此有被處分人與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電公司）共同作成之「PHS 超低幅射行動電話系統干擾與通話品質測試報告」可資佐證。PHS 手機屬超低電磁波及低 SAR 值，不會影響醫療器材，業經各大醫院採用，如：新光醫院為避免影響醫療儀器的運作及病友的健康，亦於院內為「本院 B2, B1, 1F, 2F 禁用 GSM 行動電話 PHS 超低電磁波數位行動電話系統除外」之公告，由此可知，PHS 為唯一適合在醫院使用之手機。

(七) 電磁波議題長期以來為消費大眾所關切，環保署已參考德國藍天使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制定比交通部電信總局所頒布之 SAR 標準值 (1.6W/Kg) 更嚴格的行動電話環保標章標準 (SAR 值應低於 0.6W/Kg)，顯見電磁波議題之安全性亦為我國政府所重視之議題。以臺灣行動通信市場而言，長期以來，消費者對行動電話僅能有使用及不使用之選擇，為行動通信之便利性而選擇使用行動電話之消費者，只能忍受或忽略手機電磁波對人體產生不良影響；另為免除手機電磁對人體產生不良影響而選擇不使用行動電話之消費者，只好捨棄行動電話通信便利性，然 PHS 行動通信問市後，為保障消費者有被告知及選擇之權利，被處分人依 PHS 手機之超低電磁波特性進行廣告宣傳，期能提供對電磁波仍有疑慮之消費者，於眾多行動電話通訊產品中得以選擇。

(八) ○○○係依○○○企劃製作公司與廣告代理商電通康信

公司簽署之商品廣告代言人合約書，擔任 PHS 手機廣告之代言人。○○○醫師係應被處分人邀約參與電視廣告之演出，目前服務於大千綜合醫院，擔任一般外科主任。新光醫院與被處分人間就 PHS 系統裝設事宜簽有租賃契約書，被處分人經該院許可借用健檢部門及走道，作為拍攝之場景。

- (九) 被處分人電視廣告中並無「手機電磁波對人體有害，尤其會影響兒童腦部發育」之陳述。廣告係為告知消費大眾，就電磁波存有疑慮惟仍須使用行動電話者，尚有使用低電磁波行動電話的選擇。按前揭所引據之各種研究、報導，茲舉其犖犖大者如：WHO 前執行長○○○○○○○○○○○○○○○○○○在挪威奧斯陸參加國際癌症會議時，呼籲為人父母者不要讓兒童講太久行動電話，因為電磁波可能有礙健康；另交通部電信總局簡任技正○○○說，民眾若真的擔心，就不要長時間使用手機，一旦有不適，即應停止，或以免持聽筒取代等報導，顯見電磁波對人體健康係為可能有產生影響之虞的議題，並非毫無根據或空穴來風。至 91 年 7 月 2 日世界日報刊載 WHO 前執行長○○○○○○○○○○○○○○○○○○呼籲，標題係「WHO 執行長稱電磁波有礙健康 青少年不宜常打手機」，被處分人電視廣告轉載該項報導，因考量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屬可能有產生影響之虞，故刻意加上“可能”2 字，已善盡防免致人誤解之義務。
- (十) 被處分人 PHS 手機確具低電磁波特性，目前亦廣為臺大醫院、新光醫院等所採用。被處分人於電視廣告說明「PHS 行動電話……超低電磁波，安全到連醫院內都可以使用」，並無任何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另廣告所載「感謝新光醫院等 60 家醫院使用 PHS」及「資深外科主任 ○○○醫師」等，皆為事實陳述。○醫師因個人親身使用 PHS 手機，爰陳述「我用的是 PHS 行動電話，它啊！超低電磁波，安全到連醫院內都可以使用。替全家選一支安全的行動電話，是家長的責任」。廣告內從無表示○醫師係任職於新光醫院，或係腦神經內科或外科之專家。
- (十一) 按 WHO 於 2000 年 6 月發布之「電磁波與公眾健康一行

動電話及基地台」193號真相報告指出「目前並無科學資訊顯示在使用行動電話時，有特別採取預防措施之必要。惟個人倘若仍有疑慮，則可考量藉由減少通話時間及使用免持裝置等方式減低電磁波之影響」，WHO並非發表電磁波對人體無害之正面聲明，反而是提醒對電磁波仍有疑慮之用戶可藉由不同方式減低電磁波之影響，顯見WHO並非百分之百確認電磁波對人體無害，則案關廣告傳達訊息亦同此理，僅係提供對電磁波仍有疑慮之消費者另一項選擇。

- (十二) 有關「超省錢：PHS通話費約只有一般大哥大的1/2」乙節，被處分人係以「各業者月租費200元至500元間，網內網外撥打每分鐘或以網內網外各撥打100分鐘」為比較基準，已於94年間網站及廣告文宣中刊載該比較基礎說明。被處分人PHS 99型免月租方案（該方案已於94年12月31日終止）與其他業者之同質性資費率（如無須繳納月租費之預付卡費率或最低月租方案之費率）相較，PHS 99型通話費率以分計費，網內每分鐘1.9元、網外每分鐘3.9元；台灣大哥大公司預付卡網內每分鐘6元、網外每分鐘13.2元，最低月租費66型網內每分鐘6元、網外每分鐘12元，費率便宜幅度均達1/2。
- (十三) 94年間被處分人PHS 99型免月租方案及199可抵通話費方案，除網內及網外每分鐘費率較台灣大哥大「愛Ka 401」方案便宜幅度約達1/2外，PHS 199可抵通信費方案之月租費更可抵國內通信費、國際通信費、國際漫遊通信費及增值服務費。然「愛Ka 401」方案之優惠範圍有諸多限制，除月租費不可抵通話費外，其免費網內通話僅限於台灣大哥大網路服務範圍發話之網內通話，包含台灣大哥大2G與3G互撥，但不包含撥打影像電話，亦不包含撥至泛亞電信及東信電訊、語音增值服務、0209、大量播放及電話投票等費用；免費網外通話則限於帳單所列示之「他網通話費」及「市話通話費」2項為可抵扣之項目，亦不包含影像電話。台灣大哥大「愛Ka 401」撥打至泛亞、東信以網內費率計算，需抵扣網外免費200/800元，

所贈送之通話時間、免費通話費，當月未用完者不可以遞延至下個月。另「愛 Ka 401」特定之資費方案與 PHS 99 免月租方案計算後比較得知，僅在「愛 Ka 401」網內 200 分鐘加網外 22.2 分鐘左右，較 PHS 99 免月租方案優惠，其餘 PHS 免月租方案皆較「愛 Ka 401」便宜，且用戶撥打之分鐘數越高，則 PHS 免月租方案較「愛 Ka 401」便宜的幅度也越大。又以 PHS 用戶通話行為約撥打網內 3 成、網外 7 成觀之，如以該網內 220 分鐘加網外 510 分鐘之通話時間為比較基準，則「愛 Ka 401」費率明顯較貴，PHS 99 免月租資費方案通話費，即較「愛 Ka 401」便宜幅度達 5 成。

(十四) 95 年以前被處分人有 99 元及 299 元月租不可抵通話費、299 元可抵通話費及 98 月租費等 4 種，惟前開客戶極少，爰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已終止。95 年迄今被處分人僅有 49 免月租 (95 年 4 月 1 日至今) 及 199 型 (9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中 49 免月租部分，該月租費可抵通話費；另 199 型主要係企業用戶，客戶數極少，實際上月租費亦全額減免。PHS 資費結構並未有中高月租型，PHS 用戶平均每月帳單金額約 500 元，且近 5 成用戶每月平均帳單金額為 200 元至 500 元間，故被處分人選定各業者中月租費 200 元至 500 元方案，網內網外各撥打 100 分鐘進行比較。被處分人資費方案與他事業「愛 Ka 401」方案以網內網外各撥打 100 分鐘費率為基準，倘以分計算為比較，被處分人及他事業帳單金額分別為 580 元及 1101 元。

(十五) 被處分人於報紙、電視、網路及門市等所為之廣告，宣稱「最健康：PHS 電磁波約只有一般大哥大的 1/100」或「大哥大手機的電磁波是 PHS 的一百倍」係依據交通部電信總局技術審驗規範之最大發射輸出功率作為比較基準。被處分人所為之 3 則報紙廣告，限於編排因素，而未明示電磁波及資費比較之資料來源及比較基準。另電視廣告方面，手術篇因屬較早期之廣告，尚無明示資料來源及比較基準；健康守則篇宣稱「手機掛腰間損生殖力」(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2004 年 6 月 28 日)、「大哥大手機的電

定維持 10mW，而 GSM900 手機之發射輸出功率可從 2W 調整至 3.16mW、3G 手機之發射輸出功率可從 Power class3 之 250mW 或 Power class4 之 125mW 調整至功率控制狀態下之最小平均輸出功率 0.00001mW。前揭動態視手機距離基地臺之遠近及手機增加傳輸速率調整。另 GSM 及 3G 手機之 SAR 標準值均為 2.0W/kg，PHS 手機之技術規範目前並未訂定 SAR 標準值。

- (二)依據該會 90 年度委託中山大學暨長庚大學醫學院執行「行動電話及基地臺電磁波對人體健康之影響程度評估及其防範措施」研究計畫，其結果仍無法證實行動電話與生理病變有因果關係，即電磁波是否會造成人體健康之危害目前仍無定論。另其研究結果也說明行動電話電磁波屬「非游離幅射電磁波」，只會引起溫熱效應，短時間於人體可接受能量範圍內，生理組織可自動調節體溫，故於安全範圍內接受「非游離幅射電磁波」，並不會產生累積性傷害。當環境中的無線電波曝露量保持在標準極限值以下時，並無證據顯示基地臺天線會干擾心律調整器或其他植入式醫療設備，乃因基地臺的幅射量皆低於 MPE（最大允許排放量）標準值以下，其耦合進入醫療儀器的能量已非常的小，對有通過電磁相容檢測的醫療電子設備，絕不會產生功能失誤。以往曾有報導指出，若直接將行動電話手機天線放在心律調整器上，可能會產生干擾，但只出現在某些行動電話及特定心律調整器的組合，且是直接將行動電話手機天線放在心律調整器上，因手機天線極度靠近心律調整器，電磁幅射近場效應，有較大的能量耦合進入調整器，而使其失誤。使用中的行動電話接近某些醫療設施可能導致相互干擾，行動電話與飛機電子儀器也會產生相互干擾現象，惟並無進一步相關研究資料。

- 四、有關電磁波相關行銷廣告之爭議，經通傳會於 95 年 10 月 17 日來函表示，該會調處電信業者撤回相互檢舉電磁波廣告不實乙案之過程及政策立場。據該會函稱，檢舉案肇於手機及基地臺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影響之疑慮，為避免造成民眾無謂之恐慌，並基於促進產業健全發展之考量，該會

邀集業者進行調處並達成協議，而業者已具函撤回相互之檢舉案，請本會准允所請。案經提報本會 95 年 11 月 16 日第 784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因涉及競爭秩序、公共利益較高，爰不停止調查，並於 95 年 11 月 16 日以公參字第 0950009988 號函復通傳會在案。

五、有關被處分人宣稱「PHS 超低電磁波，不會干擾醫療檢測儀器，唯一適合在醫院使用的手機」，經函請新光醫院等醫療院所及科技公司表示意見，其中新光醫院函復內容略以：

- (一) 該院為使醫護人員便於聯繫溝通搶救病患，自 93 年 11 月起，考量市場上呼叫器系統已瀕淘汰，爰以手機聯絡系統取代呼叫器傳呼，然考量電磁波可能影響醫療器材設備，為免影響病人就醫安全，且其他大型醫院亦採用 PHS 行動電話系統，故也選用 PHS 系統。
- (二) 該院為防免行動電話之電磁波有干擾醫療精密儀器與病患體外心律調整器運作之虞，曾一度於該院 1、2 樓及地下 1 樓、2 樓設有諸如心電圖監視器、腦波監視器、體外心律調整器及人工呼吸器等精密儀器之處所，禁止使用 GSM 行動電話。蓋以高功率手機不無影響醫療精密儀器操作之可能，迭經學者專家發表論述，該院基於醫療安全考量，乃採以上措施以期防患未然。
- (三) 有關本會提示之「告示」，該院曾於 90 年下半年在院內禁用手機樓層之公告欄張貼，前後約 1 星期，用意誠如告示內容所載，主要係為避免影響醫療儀器的運作及病友的健康。有關電磁波是否干擾醫療檢測儀器之訊息，係來自各方學者專家之見解及其他同業使用之狀況。至於業者於廣告宣稱「PHS 超低電磁波不會干擾醫療檢測儀器，唯一適合在醫院使用之手機」是否屬實，尚不屬該院專業範圍。

理 由

一、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

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事業倘於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服務之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復按本會「比較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一覽表」揭載，倘事業於比較廣告中明白指出或未明白指出被比較之廠牌或企業名稱，但就自身商品或服務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上開規定。

- (二) 有關 PHS 與 2G (即本案廣告所稱一般大哥大或一般行動電話，可分 GSM 900 及 DCS 1800 等 2 種，亦有稱 GSM)、3G 系統終端設備發射功率之高低，係依各行動電話系統所提供服務之技術及規定之不同而有所差異。依通傳會所公告之「GSM 900 及 DCS 1800 行動電話機技術規範」及「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 PHS 終端設備技術規範」，GSM 900 手機之最大發射輸出功率依其功率級別為 8W (Power 2)、5W (Power 3)、2W (Power 4) 及 0.8W (Power 5)；DCS 1800 手機之最大發射輸出功率依其功率級別為 1W (Power 1)、0.25W (Power 2) 及 4W (Power 3)，PHS 手機之最大發射輸出功率則為 10mW。另據通傳會函稱，PHS 手機之發射輸出功率固定維持 10mW 發射，而目前市面上所販售之 GSM 900 手機之發射輸出功率可視使用環境不同從 2W 動態調整至 3.16mW 發射，前揭動態調整可視手機距離基地臺之遠近及手機增加傳輸速率作調整。復參照被處分人所稱，目前國內最常見之 GSM 900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為 2W，DCS 1800 則為 1W，是以 2G 手機 (GSM 900 及 DCS 1800)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雖可為 PHS 系統之 100 倍或 200 倍不等，惟實際發射功率則視手機距離基地臺之

遠近及手機增加傳輸速率等而有所不同。

- (三) 有關被處分人於廣告上宣稱「最健康：PHS 電磁波約只有一般大哥大（行動電話）的 1/100（1%）」或「大哥大手機的電磁波是 PHS 的一百倍」乙節，查被處分人為促銷 PHS 手機，分別於報紙、電視、網路及門市等刊載手機發射輸出功率之說明及比較，其中網路廣告載有「資料來源：日本無線工業協會、歐洲電信標準協會及交通部電信總局技術審驗規範」，門市廣告則載「註：係以電信總局終端技術審驗規範及國際 ETSI 與 RCR-STD 針對 GSM 900（class 4=2W）及 DCS 1800（class 1=1W）與 PHS（10mW）之比較結果」，惟被處分人所刊登（載）之報紙及電視廣告均未充分揭露資料來源及比較基準等相關訊息。按被處分人若欲以比較廣告之形式，提供消費者更多之商品資訊，使消費者得以更加瞭解商品並增加選擇機會，應符合廣告公平性與真實性，宜避免喪失客觀、公正之立場，或比較基準欠缺一致性，致廣告之真實性受到質疑，據被處分人答辯時表示，PHS 手機電磁波發射輸出功率固定維持在 10mW，而目前國內最常見之 GSM 900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為 2W、DCS 1800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為 1W，惟查被處分人於報紙及電視廣告上宣稱「PHS 手機的電磁波約只有一般大哥大的 1%」，並未如網路及門市廣告充分揭露資料來源或最大發射輸出功率等相關資訊，乃有使消費者產生誤認該比較廣告所表示之結果，即 GSM 900 及 DCS 1800 手機的電磁波均係 PHS 的一百倍且該比值係固定不變，惟該比值係以特定行動通訊設備之最大發射輸出功率為比較基準，且 PHS 手機發射輸出功率固定不變，其他行動通訊設備則可視手機距離基地臺之遠近及手機增加傳輸速率作調整，是故被處分人未完全揭露相關資訊，或載明該手機電磁波之宣稱係以特定行動通訊設備之最大發射輸出功率為比較基準，而逕以「PHS 電磁波約只有一般大哥大（行動電話）的 1/100（1%）」、「大哥大手機的電磁波是 PHS 的一百倍」等之宣稱，作為其行動通信服務之品質

優於其他廠牌之廣告，核已足認屬引人錯誤之表示。次按行動電話各系統(PHS、2G、3G)間之競爭，除以較有利之價格及通話品質爭取交易相對人之外，其行動電話系統終端設備發射功率之強弱，因涉及消費者健康之疑慮，向為消費者關注之重點，亦屬行動電話系統競爭之重點，而被處分人於報紙廣告尚稱「最健康：PHS 電磁波約只有一般大哥大的 1/100」，查本案 PHS 手機雖係屬低功率無線電話，其發射輸出功率固定維持 10mW，且電信主管機關目前亦未訂定其 SAR 標準值，惟其他行動通訊設備之發射輸出功率視手機距離基地臺之遠近及手機增加傳輸速率作調整，在被處分人未完全揭露最大發射輸出功率之比較基準下，已足使消費者誤認被處分人 PHS 系統終端設備之發射功率於任何時點皆較 2G 或 3G 系統為低，係消費者「最健康」之選擇，是其廣告對於行動通信服務之內容及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已足以引起相關大眾之錯誤認知或決定。

- (四) 有關被處分人於報紙上宣稱「PHS 超低電磁波，不會干擾醫療檢測儀器，唯一適合在醫院使用的手機」、「PHS 超低電磁波，不會干擾生產精密儀器」，及於網路上宣稱「醫院內唯一可放心使用的通訊系統」乙節，據被處分人答辯時表示，新光醫院及聯電公司等醫院、科技公司大多使用 PHS 行動電話，另依 90 年度自行委託國立陽明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教授研究「PHS 通訊系統對醫療器材之影響」之報告載「PHS 行動通訊設備並沒有對醫療儀器造成任何影響」，及 85 年 4 月日本無效電波問題對策協議會「為了防止電波對醫療用電氣器材造成影響的有關行動電話使用上的調查報告」載「PHS 終端機方面，則沒有心律調整器受到影響」，是 PHS 行動電話不會干擾醫療檢測儀器或生產精密儀器，均有醫療院所簽訂契約書、科技公司與被處分人共同測試報告及學者專家研究報告等可資查證。至本案廣告尚稱「唯一適合在醫院使用的手機」、「醫院內唯一可放心使用的通訊系統」等文字，其宣稱之內容

就消費者角度以觀，乃 PHS 手機係「唯一」適合或可放心使用之通訊系統，而其他非 PHS 手機之通訊系統則否，其具體程度已足以引發一般消費者之特定認知，進而為交易之決策，則應有客觀數據或專業意見足以證明，否則即構成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虞，查 PHS 手機雖係屬低功率無線電話，其發射輸出功率固定維持 10mW，惟案關廣告宣稱「唯一適合在醫院使用」、「醫院內唯一可放心使用的通訊系統」等，據被處分人辯稱係依據前述學者專家研究報告，指出 PHS 手機不會對醫療儀器造成影響，即作此宣稱，惟查陽明大學○○○教授研究報告尚載「在本研究的範圍內，行動電話並未產生影響醫療安全的情況」、「DCS 1800 行動電話所造成的影響也不大，至於唯一會受到影響的那部儀器，因為過於老舊所以才造成顯示器扭曲。近年來，醫療設備商紛紛在陰極射線顯示器上加裝電磁屏障，或是改採電漿顯示器，因此畫面干擾扭曲的問題幾乎絕跡」、「GSM 900 行動電話則影響較為廣泛，除了造成顯示器畫面扭曲之外，對於處理生理訊號的儀器影響尤為顯著，它的電磁波很容易會藉著感應極耦合到儀器中，因而造成異常狀況，不過新一代經過電磁障蔽處理的感應電極已能克服這類的問題」等，另日本無效電波問題對策協議會調查報告亦載「在各種醫療器材的實驗中，採用 1W 級的行動電話（手機型）時，約有 60% 的醫療器材受到某種程度的影響，如果採用 PHS 終端機時，則有約 4% 受到影響。發生影響時，無線電機天線與醫療器材之間的距離方面，1W 級的行動電話為 2 公尺以內，PHS 終端機為 10 公分以內」，又系爭詞句經函請通傳會提供專業意見，認為依 90 年度委託國立中山大學暨長庚大學醫學院執行「行動電話及基地臺電磁波對人體健康之影響程度評估及其防範措施」，其結果說明「當環境中的無線電波曝露量保持在標準極限值以下時，並無證據顯示基地臺天線會干擾心律調整器或其他植入式醫療設備，乃因基地臺的幅射量皆低於 MPE 標準值以下，其耦合進入醫療儀器的能量

已非常的小，對有通過電磁相容檢測的醫療電子設備，絕不會產生功能失誤。」、「以往曾有報導指出，若直接將行動電話手機天線放在心律調整器上，可能會產生干擾，但只出現在某些行動電話及特定心律調整器的組合，且是直接將行動電話手機天線放在心律調整器上，因手機天線極度靠近心律調整器，電磁幅射近場效應，有較大的能量耦合進入調整器，而使其失誤。」是就被處分人所提供之研究報告，並未提及 PHS 係「唯一適合醫院使用的手機」或「醫院內唯一可放心使用的通訊系統」等，且經綜合被處分人及通傳會所提供之研究報告觀之，無線電機天線與醫療器材之間在安全距離之內，且無線電波曝露量保持在標準極限值以下，尚無證據顯示手機會干擾醫療檢測儀器。至於被處分人辯稱新光醫院為避免影響醫療儀器的運作及病友的健康，亦於院內為「本院 B2, B1, 1F, 2F 禁用 GSM 行動電話／PHS 超低電磁波數位行動電話系統除外」之公告，經函請新光醫院提供意見，該院表示 90 年下半年雖曾在院內禁用手機樓層之公告欄張貼，惟就 PHS 超低電磁波是否係唯一適合在醫院使用，尚不屬該院專業範圍，且查被處分人亦無法提出其他客觀數據或專業意見以資證明，爰其逕於廣告上宣稱「唯一適合在醫院使用」、「醫院內唯一可放心使用的通訊系統」等，核已構成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五) 有關被處分人於廣告上宣稱「超省錢：PHS 通話費約只有一般大哥大的 1/2」、「最低通話費：通話費約比一般大哥大省一半」乙節，查被處分人為促銷 PHS 手機，分別於報紙、電視、網路及門市等刊載通話資費之說明及比較，其中電視廣告載有「資料來源：依據 94 年 4 月 30 日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網站所公佈之最低金額資費方案進行計算」、網路廣告載有「備註：1. 本資料參考各業者 94. 3. 10 公佈之資料。2. 資費方案比較以各業者月租費 200-500 元網內網外每分鐘費率為基準」、「2. PHS 撥打網

外包含市話和他網行動電話，本試算以兩者撥打機率各半計算。3. 各業者的費率以 2005.4 各業者公告之資費為準。」門市廣告則載「1. 本資料參考各業者網站 94.12.30 公佈之資料。2. 資費方案比較以各業者月租費 200 元-500 元間，網內網外各撥打 100 分鐘費率為基準。」按各行動通信業者會依據目前市場供需、建設及經營成本、提供服務區域、客戶需求及其經營策略等因素之考量訂定多種費率型態供消費者選擇，而消費者可依照自己的使用狀況及需求，選擇自己之業者及費率。對於台灣大哥大公司指稱「愛 Ka 401」資費方案可撥打網內 200 分鐘及網外 200 元約 22.2 分鐘，倘以此比較基準計算，被處分人 PHS 通話費則為 467 元，並非「愛 Ka 401」資費方案的 1/2。復查被處分人所為之資費比較，主要係以最低金額資費方案或月租費 200 元至 500 元以網內網外每分鐘或各撥打 100 分鐘費率為比較基準，是倘被處分人 94 年間 99 型或 95 年間 49 型免月租方案與台灣大哥大公司之最低月租費 66 型方案以一般時段相較，被處分人 PHS 網內每分鐘 1.9 元、網外每分鐘 3.9 元，台灣大哥大公司網內每分鐘 6 元、網外每分鐘 12 元，費率便宜幅度達 1/2；另倘被處分人資費方案與台灣大哥大公司「愛 Ka 401」方案以一般時段網內網外各撥打 100 分鐘費率相較，被處分人 PHS 網內每分鐘 1.9 元、網外每分鐘 3.9 元，台灣大哥大公司網內每分鐘 4.8 元、網外每分鐘 9 元，月租費加計通話費後帳單金額分別為 580 元及 1101 元，兩者相差近一半，是大眾電信公司所為之宣稱尚難謂有不實。惟被處分人所刊登之報紙廣告宣稱「超省錢：PHS 通話費約只有一般大哥大的 1/2」、「最低通話費：費率超低，通話費約比一般大哥大省一半」，並未如電視、網路及門市廣告充分揭露費率之參考資料及比較基準等相關資訊，仍有使消費者產生誤認該比較廣告所表示之結果，即 PHS 通話費均為一般大哥大的 1/2 且該比值固定不變，惟實際上被處分人係以其他電信業者最低金額資費方案或月租費 200 元至 500

元間以網內網外每分鐘或各撥打 100 分鐘為比較基準，在被處分人未完全揭露資費之比較基準下，已足使消費者誤認被處分人 PHS 手機之通話費率均係 2G 或 3G 系統業者之 1/2，係消費者「最低通話費」之選擇，是其廣告內容對於行動通信服務之價格，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 (六) 另被處分人與檢舉人雖達成和解，並作成被處分人同意爾後不於任何媒體為電磁波與人體健康聯結之廣告，各業者同意不以 PHS 與 2G、3G 通信系統之電磁波高低為不當比較訴求之廣告，2G 及 3G 業者暨臺灣電信產業協會同意不干涉被處分人就其「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之名稱為廣告宣傳等協議，惟本案廣告涉及競爭秩序、公共利益較高，縱被處分人事後與檢舉人達成和解，然此並無法排除其對行動通信服務廣告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表示之認定。
- (七) 至於檢舉人稱被處分人宣播「健診篇」電視廣告及散發門市傳單，強調手機電磁波對人體有害，尤其會影響兒童腦部發育，涉有不實情事乙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網站有關行動電話電磁波問答集記載，健康危險是一目標或一種環境可發生人體健康潛在傷害；健康風險是某一特定危險可能會造成人體傷害，任何活動都可以聯想到風險，沒有一件事沒有風險，如同電磁波發射源一樣，在某一種電磁波強度之下可能造成潛在性健康危險，而個人健康風險，則完全依賴當時暴露量大小。據被處分人答辯時表示，PHS 手機之最大發射輸出功率固定維持 10mW，其與一般大哥大之最大發射輸出功率相較，確實為低，且電信主管機關目前並未訂定 PHS 手機之 SAR 標準值，故被處分人於廣告中主要係藉此一特色作為主要訴求用以推銷其 PHS 行動通訊服務。另按被處分人廣告尚以 WHO 前執行長呼籲不應讓兒童講太久行動電話為主題，而電磁波是否使影響人體健康，尤其是兒童腦部，通傳會雖函稱 PHS 手機之最大發射輸出功率為 10mW，電磁波是否會造成人體健康上的危害目前仍無定論，惟如前述，環保署就行動

電話電磁波所持之風險理論，及被處分人所提出廣告述及之 91 年 7 月 2 日世界日報刊載「WHO 執行長稱 電磁波有礙健康 青少年不宜常打手機」及其他媒體報導有關電磁波之相關資訊，就整體廣告之訴求及 PHS 手機之實際狀況觀之，尚不致影響一般大眾為合理判斷並作成交易決定，難謂有誤認之虞。又被處分人於廣告中以「資深外科主任 ○○○醫師」口白宣稱「PHS 超低電磁波安全到醫院都可使用」並文字附註「感謝新光醫院等 60 家醫院使用 PHS」，○○○續以「顧性命 人伊是專家 專家的建議 千萬就要聽」，經查被處分人並未有直接將「新光醫院」與「資深外科主任 ○○○醫師」併同使用或其他具體使人誤認馮醫師與新光醫院有關之文字，且被處分人既已明白表示 PHS 係超低電磁波之特色訴求，且新光醫院、臺大醫院等申請使用 PHS 手機，亦有醫療院所之名單及契約書等可資佐證，故被處分人稱「安全到醫院都可使用」等語，尚非不可採，況被處分人以超低電磁波之特色為訴求，亦符合乎電信主管機關核准被處分人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之名稱，故尚難認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表示之情事。

二、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

- (一) 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又事業所為之比較廣告是否涉有上開法條之違反，則須視其是否符合本會「比較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一覽表」所列 A、廣告中指出特定之比較廠商或企業名稱。B、具有市場地位之事業以比較廣告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對競爭者產生排斥等要件。
- (二) 有關被處分人所為之 PHS 手機銷售廣告，載有「最健康：PHS 電磁波約只有一般大哥大（行動電話）的 1/100（1%）」、「PHS 超低電磁波，不會干擾醫療檢測儀器，唯一適合在醫院使用的手機」及「最低通話費：通話費約比

一般大哥大省一半」等，經查其內容僅表示「一般大哥大」或「行動電話」，並未具體指出行動通信服務業者之名稱，且依該等比較廣告整體觀之，主要目的亦僅係為使消費者瞭解各系統終端設備發射輸出功率及電信業者所推出資費方案之差異及特性。況檢舉人亦無提出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其交易相對人有因該等比較廣告而排斥或拒絕與檢舉人交易之情事。故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

三、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

-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倘事業基於競爭之目的，有陳述或散布不實情事之行為，造成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結果，則有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之虞，惟若所陳述或散布者並非不實之情事，自與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之構成要件未合，難認有適用之餘地。又事業所為之比較廣告是否涉有上開法條之違反，則須視其是否符合本會「比較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一覽表」所列 A、為競爭之目的。B、具體明白表示被比較之廠牌或企業名稱，不論自身商品實或不實，被比較對象之商品或服務亦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C、不實內容非僅就產品優劣程度之比較，且比較之結果足以對他人營業信譽產生貶損之結果；至是否貶損他人之營業信譽，應依具體個案，衡酌交易相對人及潛在交易相對人對於廣告內容之客觀評價予以認定，例如廣告內容對於產品、營業、營業所有人或主管人員等之不當貶損，導致被貶損人之交易相對人及潛在交易相對人，產生嚴重不信任感，致有拒絕交易或減少交易之可能等情形之要件。
- (二) 有關被處分人於廣告上宣稱「最健康：PHS 電磁波約只有一般大哥大（行動電話）的 1/100（1%）」、「PHS 超低電磁波，不會干擾醫療檢測儀器，唯一適合在醫院使用的手機」及「最低通話費：通話費約比一般大哥大省一半」等，查檢舉人與被處分人同為提供行動通信服務之業者，被處

分人於案關廣告所為電磁波及資費之比較表示，自為競爭之目的。另查被處分人所為報紙、電視、網路及門市廣告並未具體明白表示被比較之廠牌及企業名稱，且縱大眾電信於報紙、電視及網路廣告刊載「最健康：PHS 電磁波約只有一般大哥大（行動電話）的 1/100（1%）」、「唯一適合在醫院使用的手機」及「最低通話費：通話費約比一般大哥大省一半」等，惟已如前述，被處分人所為之廣告內容就自身服務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其餘則未對檢舉人商品有任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亦無詆毀檢舉人商品之文字。況前開廣告僅就各手機電磁波及電信資費之差異等加以比較，消費者經由上開比較廣告之內容雖可能達成其選擇特定商品之交易決定，惟尚不致會與檢舉人之營業信譽產生直接聯想，是就此節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

- (三) 有關被處分人於廣告上宣稱「大哥大手機電磁波對身體健康影響」、「手機掛腰間損生殖力」、「用手機 10 年罹患聽神經瘤機率高」及「WHO 執行長稱 電磁波有礙健康青少年不宜常打手機」等節，查被處分人於網站上刊載「國內外相關報導」—「大哥大手機電磁波對身體健康影響(參考資料：蘋果日報 2004 年 6 月 28 日 A3 版)」、「匈牙利：手機掛腰間損生殖力(資料來源：2004/6/28 蘋果日報 A3 版)」、「瑞典：用手機 10 年罹患聽神經瘤機率高(資料來源：2004/10/15 蘋果日報 A22 版)」，另於健康守則篇電視廣告宣播「手機掛腰間損生殖力(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2004 年 6 月 28 日)」及健診篇電視、門市廣告宣稱「WHO 前執行長呼籲 電磁波可能有礙健康，不應讓兒童講太久行動電話(資料來源：20020701 世界日報)」，前開廣告並未具體明白表示被比較之廠牌及企業名稱，惟除檢舉人係屬 PHS 手機業者，其餘如遠傳、台灣大哥大、中華電信及威寶等公司，均屬 2G 及 3G 手機業者，雙方具有競爭關係，故被處分人於廣告上所為之表示，自為競爭之目的。

至於被處分人所陳述或散布之情事是否涉有不實乙節，經依被處分人提供系爭報章報導正本證之，被處分人於網路及電視廣告上登載前開報導，均已註明「參考資料：蘋果日報 2004 年 6 月 28 日 A3 版」、「資料來源：2004/6/28 蘋果日報 A3 版」、「資料來源：2004/10/15 蘋果日報 A22 版」及「資料來源：20020701」，並非憑空捏造，故尚難認被處分人於廣告上宣稱國內外相關報導內容涉有不實情事。況依通傳會提供意見，電磁波是否會造成人體健康上的危害目前雖無定論，惟如前所述，亦不當然代表使用手機者全無健康風險，被處分人係針對前開報章之報導內容略加評論，而該論述僅係提醒消費者注意使用手機事宜，並未對特定業者之行動通信服務有為任何不實之陳述，尚不足以對他事業營業信譽產生貶損之效果，故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之要件。

四、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謂「欺罔」，係指事業以欺騙或隱瞞重要事實等引人錯誤之方法，致使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或使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所謂「顯失公平」，則係指事業之行為若已違反效能競爭的原則，對於其他遵守公平競爭本質之競爭者而言，已構成顯失公平，而使市場上公平競爭本質受到侵害，從而其行為具有商業競爭倫理之可非難性。復按本會「比較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一覽表」揭載，倘事業於比較廣告中明白指出或未明白指出被比較之廠牌或企業名稱，但對被比較對象之商品或服務有虛偽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則當違反上開規定。
- (二) 有關被處分人於廣告上宣稱「最健康：PHS 電磁波約只有一般大哥大（行動電話）的 1/100（1%）」乙節，據檢舉人提出 WHO 於 89 年 6 月發布之「電磁場與公眾健康—行動電話及基地臺」193 號真相報告，指出目前並無科學證

據顯示行動電話及其基地臺所釋放的電磁波對人體健康有不良的作用；90 年間交通部電信總局「大台北地區行動電話基地臺電磁波量測報告」明載醫學研究對電磁波是否危害人體健康尚無定論；交通部電信總局於 90 年間委託中山大學及長庚大學進行「行動電話及基地台電磁波對人體健康之影響程度評估及防範措施」研究，其結果顯示並未發現行動電話及基地臺電磁波，會增加人類癌症及其他疾病危險性的確切證據；世界衛生組織 91 年 1 月間發布，尚無任何報告顯示暴露在行動電話或行動電話基地臺電磁波下會對人體健康造成負面影響等以資佐證。另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答辯時表示，目前國內最常見之 GSM 900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為 2W、DCS 1800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為 1W，PHS 手機最大發射輸出功率相較於國內常見之 GSM 900 及 DCS 1800，PHS 手機確係 GSM 900 及 DCS 1800 之 1/200 及 1/100，且按 WHO 於 2000 年 6 月發布之「電磁波與公眾健康—行動電話及基地台」193 號真相報告，指出「目前並無科學資訊顯示在使用行動電話時，有特別採取預防措施之必要。惟個人倘若仍有疑慮，則可考量藉由減少通話時間及使用免持裝置等方式減低電磁波之影響」。又經函請通傳會提供專業意見，該會 90 年度委託中山大學暨長庚大學醫學院執行「行動電話及基地臺電磁波對人體健康之影響程度評估及其防範措施」研究計畫，其結果說明尚無法證實行動電話與生理病變有因果關係，即電磁波是否會造成人體健康之危害目前仍無定論，另其結果也說明行動電話電磁波屬「非游離幅射電磁波」，只會引起溫熱效應，短時間於人體可接受能量範圍內，生理組織可自動調節體溫，故於安全範圍內接受「非游離幅射電磁波」，並不會產生累積性傷害。故本案依現有之研究報告顯示，電磁波是否危害人體健康尚無定論，惟如前所述，並不當然代表使用手機者全無健康風險，縱行動通信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可能造成潛在危險，亦依個人體質及當時暴露量大小而有所不同，另依通傳會公告手機技術規範，2G 及 3G

手機之 SAR 標準值均為 2.0W/kg，且為維護行動電話使用者權益，手機業者須加註電磁波警語及標示 SAR 值，至 PHS 手機目前則就 SAR 標準值並未訂有相關規範，故據此尚難逕認被處分人廣告宣稱「最健康：PHS 電磁波約只有一般大哥大的 1/100」有就他事業行動通信服務為不實之表示情事，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三) 有關檢舉人稱被處分人宣播「健診篇」電視廣告及散發門市傳單，強調手機電磁波對人體有害，尤其會影響兒童腦部發育，涉有不實情事乙節，據檢舉人指稱醫院、飛機等場所禁用行動電話，係為避免電磁波相互干擾，與行動電話是否「安全」、「有礙人體健康」等並無關連，被處分人刻意以未經證實之言論，企圖在消費者心中形成大眾電信公司 PHS 手機較其他競爭商品安全之印象，其已係屬欺罔及顯失公平等情事。惟本案被處分人於廣告中先以○○○口白表示「WHO 世界衛生組織前執行長 奉勸過全世界的父母親 最好不要讓成長中的孩子使用大哥大 因為它們的電磁波 可能會影響腦部的發育」，併註「資料來源：20020701 世界日報」，再由○○○醫師以手持 PHS 手機收聽電話之動作，並以口白表示「我用的是 PHS 超低電磁波，安全到連醫院都可以使用，替全家選一支安全的行動電話，是家長的責任」，主要係在陳明 91 年 7 月 1 日世界日報登載「WHO 前執行長呼籲 電磁波可能有礙健康，不應讓兒童講太久行動電話」及 PHS 低功率行動電話可在醫院使用之事實，並非在強調其他行動電話電磁波是否有礙健康，故被處分人廣告對其他行動通信業者尚難逕認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況本案 PHS 及 2G、3G 等均屬行動通信之服務，消費者於選購時考量之因素，不外品牌、通信品質、費率及發射輸出功率等，被處分人以電信主管機關核准之 PHS 低功率行動電話名稱作為進入市場之訴求及策略，就提供消費者之服務資訊而言，尚難謂有不當之情事，且在行動通信市場資訊充分揭露之情況下，亦難謂在整體印象上足以造成不公平之比較結果，故尚難

認有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五、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報紙、電視及網路廣告宣稱「最健康：PHS 手機的電磁波約只有一般大哥大的 1/100」、「最低通話費：PHS 通話費約比一般大哥大省一半」、「唯一適合在醫院使用的手機」等，就行動通信服務之內容、品質及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之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5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